

#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臨臥龍街胡長良眷舍拆除後空地規劃使用報告案。（附件 P1）

說明：

一、A 區空地辦理情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經評估面積大小、對外出入及場地條件等，適宜做平面之停車場使用，經公開標租結果，由「燦煌有限公司」以月租金 3 萬 1,300 元整得標，預計規劃 5 個停車位，已完成訂約及契約公證程序。

二、B 區空地辦理情形：已施作臨時性圍籬加以區隔現有眷舍及校內師生使用空間，以避免遭眷舍占用。

裁示：請繼續思考 B 區空地積極作為，適時安排委員會勘校區內、外空間及土地，集思廣益，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

案由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勘本校經管校區外 6 處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及研商處理方式案。（附件 P2~5）

說明：

一、本校經管校區外 6 處國有土地分別為：1.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1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原南海藝廊）、2.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4 筆國有住宅區土地（泉州街校地）、3.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3 地號國有商業區土地（附小對面）、4.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359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成功國宅對面）、5.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3 筆國有商業區、住宅區土地（Toyota 旁機車停車場）、6.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32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鉛球投擲練習場）。

二、會勘結果，國產署原則同意留用 3 處（編號 1、2、5）、預定收回 3 處（編號 3、4、6）國有土地，並請本校整併編號 1~5 之土地使用需求，覈實評估、規劃配置於原則同意留用之 3 處土地。會勘紀錄詳附件。

裁示：前述 6 處土地本校皆有規劃用途，請繼續向國產署申覆留用。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教師研究室分配暨更換案，提請討論。(附件 P6~10)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聘教師共 7 位（以 109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分配研究室如下：
  - (一) 特教系：篤行樓 820 室（原李淑玲老師研究室）
  - (二) 教經系：篤行樓 635 室（原鄭崇趁老師研究室）
  - (三) 語創系：篤行樓 434 室（原張炳陽老師研究室）
  - (四) 音樂系：藝術館（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 (五) 數資系：至善樓 701 室（原莊秉軒老師研究室）
  - (六) 文創系：提請討論。
  - (七) 師培中心：提請討論。
- 二、特教系吳純慧老師擬申請更換研究室至篤行樓 624 室（呂翠華老師退休交還），數資系林松江老師擬申請更換研究室至篤行樓 825 室（伍柏翰老師轉校交還）。
- 三、體育系胡天玫老師因日前體育館研究室遭到小偷侵入，擬申請更換研究室至篤行樓，經查篤行樓已交還之待分配研究室為 223 室（原兒英系黃淑鴻老師研究室），是否同意更換暨胡老師現有研究室後續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案，文創系分配篤行樓 827 室，師培中心分配至善樓 707 室，餘照案通過。
- 二、同意吳純慧老師研究室更換至篤行樓 624 室及林松江老師研究室更換至篤行樓 825 室。
- 三、基於院聚落概念，胡天玫老師研究室以不更換為原則，後續配套措施依體育系需求以施作門禁及相關保全設施方式處理。

### 提案二、幼教系擬續借「和平東路二段 134-1 號舊眷舍」存放公演大型道具案，提請討論。(附件 P11~12)

說明：

- 一、依幼教系 108 年 12 月 9 日簽文辦理。
- 二、107 年 10 月 31 日本委員會同意幼教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該空間，前次申請借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自然科學教育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為執行 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擬續借「134-18 號舊眷舍」案，提請討論。（附件 P13~15）**

說明：

- 一、依自然系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文辦理。
- 二、108 年 1 月 23 日本委員會同意自然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該空間，前次申請借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擬將經管行政大樓 407 空間重新規劃使用案，提請討論。（附件 P16~22）**

說明：

- 一、依兒英系 109 年 1 月 7 日簽文辦理。
- 二、兒英系擬將經管 A407 空間擴增為能容納 50 人之上課教室，建請同意將哺乳室空間歸還，使 A407 教室能擴增規劃使用。
- 三、查 100 學年度本校空間第一階段分配結果，兒英系分配空間為 A405、A407、A408、A409 共 4 間，101 年 2 月 21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 A406 分為 a、b 兩間，其中 A406a 改為哺乳室，A406b 分配兒英系使用，經提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報告，主席裁示 A406 全部改由兒英系經管，另將 A407 區隔 a、b 兩間，其中 A407b 作為哺乳室。故現行哺乳室空間係透過全校空間通盤檢討及分配結果，非專屬兒英系，無歸還問題。
- 四、有關哺乳室空間倘需調整，另查本校現有未分配閒置空間為和平東路 134-1、134-2、134-3 號及 136 巷 4 弄 8 號等 4 間舊眷舍，請衛保組及人事室依法規及本校需求評估適宜性。

**決議：**維持原空間分配結果。

###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未來各系（所）推薦並經教評會通過之名譽教授，其所需之研究空間或休息空間，請各系（所）自行處理，不另提供本校其他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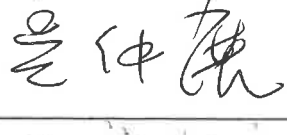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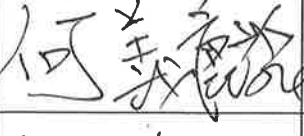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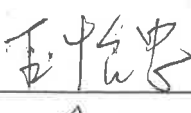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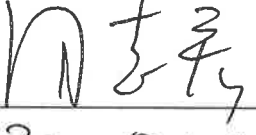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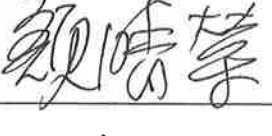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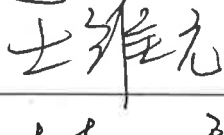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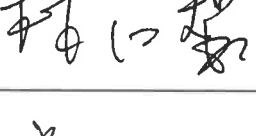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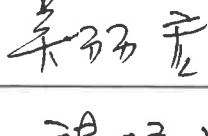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

# 109 年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記錄：邱紀寧

職稱 (出席)	簽名	職稱 (列席)	簽名
張校長新仁		莊組長秋郁	
楊副校長兼總務長志強		吳組長仲展	
何主秘義麟		王組長怡忠	
周教務長志宏			
顏學務長晴榮		張組長植善	
崔研發長夢萍	(請假)		
王處長維元			
林館長仁智			
吳院長麗君			
郭院長博州	(請假)		
翁院長梓林	(請假)		

申請拆除建物:  
門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建號(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48建號)



「瞭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管臺北市 6 處校區外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及研商處理方式」會勘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土地現場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北教大）行政大樓 A1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李副署長政宗

肆、出席者：詳會勘簽到單 紀錄：吳兆麟

伍、結論：

一、6 處國有土地會勘情形及預定處理方式如下：

（一）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1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面積 820 平方公尺，約 248 坪）

1. 會勘情形：地上有北教大經管國有建物 1 棟（磚造 2 樓），現作藝文空間使用（南海藝廊，會勘當日無展覽），北教大規劃改建為綜合多功能教學大樓，已完成規劃構想書。

2. 預定處理方式：原則留供北教大使用，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加速規劃興辦期程，俟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函知本署解除列管。

（二）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4 筆國有住宅區土地（面積共 3,212 平方公尺，約 972 坪）

1. 會勘情形：地上有合法眷舍 1 戶；部分遭 2 棟私人建物占用，刻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部分暫作平面停車場使用；部分空置。北教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已完成規劃構想書。

2. 預定處理方式：

(1) 原則留供北教大使用，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加速規劃興辦期程，俟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函知本署解除列管。

(2) 本案土地尚夾雜數筆北教大經管國有道路用地，請學校研議一併納入基地範圍開發之可行性，以提高整體利用效能。

(三)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3 地號國有商業區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約 88 坪)

1. 會勘情形：現作平面停車場使用，北教大規劃興建教育推廣大樓。

2. 預定處理方式：本案土地位於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近捷運科技大樓站，現況低度利用；該地毗鄰本署經管同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臨和平東路），整併後有利國產活化運用。請北教大於 109 年 3 月底前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移交本署接管。

(四)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359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面積 458 平方公尺，約 139 坪)

1. 會勘情形：地上有北教大經管國有建物 1 棟（木造平房），現作交流學生宿舍使用（現僅 5 位學生住宿）；部分土地作該校員工平面停車場使用。北教大規劃改建綜合多功能創新產業教學大樓。

2. 預定處理方式：本案土地現況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該地毗鄰多筆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整併後有利國產活化運用。請北教大於 109 年 3 月底前申請公變非，移交本署接管。

(五)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3 筆國有商業區、住宅區土地 (面積共 349 平方公尺，約 106 坪)

1. 會勘情形：現作學生機踏車停車場使用，北教大於 100 年間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規劃分回房地作教學空間及學人宿舍使用，目前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預計分回樓地板面積約 700 坪。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本署同意北教大參與上述都市更新案。
2. 預定處理方式：原則留供北教大使用，本署將儘速回復教育部上述函。

(六)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32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面積 294 平方公尺，約 89 坪)

1. 會勘情形：現為水泥鋪面及草地，作多功能訓練場使用，北教大表示為鉛球投擲練習場，規劃維持原用途 (會勘當日無人使用)。
2. 預定處理方式：現況低度利用且為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請北教大於 109 年 3 月底前申請公變非，移交本署接管，並請評估將訓練場移設至校區內適當場地。

二、為提高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效益，請北教大整併前述 (一) 至 (五) 之土地使用需求，覈實評估、規劃配置於原則同意留用之 3 處土地。請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北教大評估結果加註主管機關意見，函復本署。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瞭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管臺北市6處校區外  
 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及研商處理方式

時間：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土地現場【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  
 (南海藝廊) 集合】

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教育部	專員 研究助理	姚園仁 郭明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簡祕 網長	莊秋郁 吳仲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科長	辜淑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	副組長	胡曉薇

印

108-2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表

編號	空間	系所	新進教師	起聘學期	備註
1	篤行樓820	特教系	蔡曉薇	108-2	原李淑玲研究室
2	篤行樓635	教經系	蔡志偉	108-2	原鄭崇趁研究室
3	篤行樓434	語創系	田富美	108-2	原張炳陽研究室
4	藝術館	音樂系	Nikolai	108-2	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5	至善樓701	數資系	黃少遠	108-2	原莊秉軒研究室
6		文創系	施承毅	108-2	補呂佩怡缺
7		師培中心	林永騰	108-2	

共7位

待聘新進教師研究室預分配表

編號	空間	系所	新進教師	起聘學期	備註
1	至善樓803	幼教系	待聘		原翁麗芳研究室
2		社發系	待聘		
3	篤行樓631	特教系	待聘		吳純慧與呂翠華研究室更換
4		特教系	待聘		
5		教經系	待聘		
6	至善樓713	語創系	待聘		原張春榮研究室
7	藝術館313	藝設系	待聘		原林曼麗研究室
8	藝術館	藝設系	待聘		
9	藝術館	藝設系	待聘		
10	篤行樓223	兒英系	待聘		原黃淑鴻研究室
11		數位系	待聘		
12		資料系	待聘		

共12位

註：本校備用教師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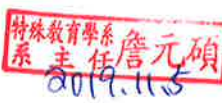

①至善樓707（歐用生老師交回）

②科學館107（剩3間）

③文薈樓103、104、110、20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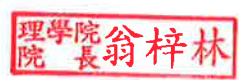
姓 名	吳純慧	電話 / 分機	55631
單 位	特殊教育學系	職 稱	助理教授
到校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	出生年月	民國 66 年 9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4 年 8 月 迄今	原 研 究 室 地 點	篤行樓 631 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 624 室		
申 請 更 換 理 由	原研究室空間較為狹窄，緊鄰大門，易受影響。 適逢本系呂翠華老師退休，故申請更換。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總 務 處 會 簽 意 見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林松江	電話 / 分機	55827
單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職稱	助理教授
到校日期	103.08.01	出生年月	1975 年 11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3 年 8 月 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 827 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本系教師研究室 825 室		
申請更換理由	因本系伍柏翰老師（原 Y825 室）轉校後，研究室中的大型系統書櫃財產（已固定無法搬動）擬轉移給本人，因此申請更換研究室。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林松江	總務處 會 簽 意 見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組員邱紀 1225</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吳仲展</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管轄組 組長 張植善</p> </div>
系（所）主管			
院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簽 於 體育系

主旨：體育學系教師研究室(胡天玫老師)空間申請變更分配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本系胡天玫老師日前教師研究室遭到小偷侵入，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心靈恐懼。事後體育系針對體育館教師研究室安全性與總務處同仁研議如何改善，但因消防規範的關係，無法安置感應門鎖，擬請 鈞長同意更換教師研究室至篤行樓，以利體育系其他師長可以相互照應。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決行

約 用 空 餘  
行政組

0115/2020

胡天玫

總請 鈞長  
2020.01.15

- 一、經查篤行樓已交還之待分配研究室為 223 室 (原兒英系黃淑鴻老師研究室)，是否同意更換暨胡老師現有研究室後續配套措施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一併討論。
- 二、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憑辦。

組 員 邱 紀 粵 S

總務處保管組 吳仲展 X/S  
組 長

總務長 楊志強 M

體育學系 陳益祥  
系 主任

01.15.2020

主任秘書 何義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 (M)  
校長

109. 1. 15

如 總務處所擬

理學院 翁梓林  
院 長

副校長 楊志強  
0110

收發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簽 於 體育學系

主旨：建請於體育館二樓後側教師研究室設置感應門。

說明：

- 一、因體育館後段若非上課時段人煙罕至，本有安全上的疑慮。
- 二、日前發生偷竊通緝犯於體育館其中一間教師研究室行竊。
- 三、因此建請學校協助於體育館二樓後段三間教師研究室走廊兩側設置感應門，從 2010 至 2012 研究室，管制閒雜人等，以保障教師人身以及財產安全。

會辦單位：總務處 (保、營、事)、主計、學務

同意體育學系所請；  
並加各擬

校長張新仁  
副校長楊志強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表有專力  
109.1.7  
陳益祥  
109.01.03

會辦單位

本件建請事宜經洽保安  
尚餘建築技師規則內規定  
奉核後送技師組備查

體育室

決 行

主任秘書何

109. 1. 15

- 一、有關體育館公共區域設置監視系統及相關設施需求乙案，建請如總務處意見辦理。奉核後，惠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施作事宜。
- 二、有關體育館 2 樓後側教師研究室設置感應門乙案，另請業管單位體育系自規畫辦理。

技 士 鄭 景 元

營繕組 組長 楊 煥 勳

總務處 保管組  
本案依估價單上各品項  
財物分類為：  
財產 \$ 110,251.00 元  
非消耗品 \$ 7,980.00 元  
消耗品 \$ 80,204.00 元  
非財物 \$ 101,015.00 元  
擬奉核後核銷時按實際採購財物性質及金額登帳。

辦事員 陳淑貞

本空間已分配使用單位，有關安

全建議依使用需求整體考量。

長 吳 仲 展

本案依體育系研提方案僅包含三間研究室，其餘研究室未改變。

組員 邱 紀 謙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吳仲展

P10

行

約 用 朱 宗 偉

學生事務處 體育室主任 楊 啟 文

109/01/09

109. 1. 09

本案如奉核可，建請由總務處經費項下支應。以上併陳。

主計室 組長 巫詠蓁 109.1.14

主計室 組長 戴陳蕙 109.1.14

主計室 組長 戴陳蕙 109.1.14

有關體育館教師研究室遭竊案，經與體育系師長及體育室同仁多次會勘後，為保障師生安全，本處評估優先改善方式如下：1 樓後門裝設感應門及監視器、2 樓教師研究室走廊裝設感應燈、監視器、求救鈴等設施，估價單詳如附件，敬送學務處體育室簽核參酌。建請敬會學務處體育室。

組員 林 務 軒

總務處 簡任秘書 莊秋郁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簽 於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旨：惠請同意幼教系109年度續借舊眷舍存放公演大型道具，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借用場地乙案業經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討論(107.10.30)，同意本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和平東路二段134-1號舊眷舍」存放大型道具。本(108)年度借用簽呈請見附件。

二、本次申請借用期間為109年1月至12月。

擬辦：本案陳奉核可後，擬請同學於年度公演結束後，即將道具存放至該空間。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黃淑貞  
108.12.09

系主任嚴明  
108.12.09

教育學院

主任王麗君

108.12.09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奉核後影送本組彙辦。

組員邱紀(21)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吳仲展 1/0

總務長楊志強(17)

決行

主任何義輝  
108.12.11

主任何義輝

收發文號：

檔 號：107/906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簽 於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旨：惠請同意幼教系108年度借用舊眷舍存放公演大型道具，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借用場地乙案業經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討論(107.10.30)(請見附件)，同意本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和平東路二段134-1號舊眷舍」存放大型道具。

二、本次申請借用期間為108年1月至12月。

擬辦：本案陳奉核可後，擬先進行初步整修，並請同學於本年度公演結束後，即將道具存放至該空間。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決行

助教黃淑貞

一、本案已提107年10月31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同意幼教系借用。

二、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憑辦。

107.11.23

系主任 盧明

教育學院

院長 吳麗君

107.11.21

主任 葉榮

11/22

107.11.23

收發文號：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系

主旨：有關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擬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借用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空間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系108年度起借用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空間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一案，依本校108年1月23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本系以每年方式借用方式辦理。
- 二、本系於109年度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設置「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檢陳109年度推動計畫書及報部函文各1份如附件。
- 三、敬請鈞長同意本系續借本校舊眷舍134號之18空間，以達計劃執行需求及教學空間充分利用之考量，配合計畫執行期間，借用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主任助理趙樂馨 108.12.18

台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系 周金城 12.18

系主任 廖以怡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  
本組提空間規劃委員  
會討論，並請指派人  
員列席。

組員 邱紀學

總務處保管組 吳仲展

總務長 楊志強

提會討論。

張彥仁 12-24

副校長 楊志強

主任秘書 何義麟

108. 12. 24

收發文號：

副本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鄭佩芝(02)27321104轉82318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p450176@tea.ntue.edu.tw

受文者：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08039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0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小學組)」之申請書暨經費申請表各1式5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108年12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8875E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校長張新仁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  
特色發展計畫-設置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中學組    ■小學組

**109 年度  
(第 2 年)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周金城教授

共同主持人：何慧瑩副教授

聯絡人：趙樂馨華助理

聯絡電話：(02)2732-1104 #63903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rcst.es@mail.ntue.edu.tw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執行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108年1月7日

簽 於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主旨：有關本系系經管教室A407空間擴增為能容納50人之上課教室，建請 同意將哺乳室空間歸還，使A407教室能擴增規劃使用。

說明：

- 一、本系除教育部核定大學部學生數額為36名外，尚有外加名額之甲案公費生、離島原住民公費生，故近年本系學生數幾近40人以上。倘若再加上輔系、學分學程及他系公費生有修課需求等，授課教室空間安排選擇必須50人教室為妥適。
- 二、目前系經管教室為A407教室(45人之長桌椅教室，內側座位無走道進出)、A406b研討室(10人之會議、輔導學生使用、不排課)、A406研討室(20人之教室，日碩課程使用)、A405語言教室(46人之專用語言教室)。
- 三、大學部課程開課人數理應為50人，惟因本系無50人教室，故每學期需另申請調降開課人數上限，將排定在A407教課程調降開課人數至45人，但卻常有原排定A407教室(附件一)上課學生反應教室過於擁擠，動線不利座位進出，修課班級提出更改教室申請。故基於學生教室空間活動使用品質、學生修課權益以及公費生修課需完備條件以利如期分發的考量，建請 鈞長同意將系經管教室A407擴增至50人教室。
- 四、A407教室旁哺乳室之人員進出動線不順暢(附件二)加上室外走廊光線不充足，是需要再評估設置地點之合宜性及安全性。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A407教室擴增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秘書室  
人文藝術學院

收發文號：

第一層 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學務處

決行

葉美吟  
JAN 07 2020

賴維菁  
109. 1. 07.

人文藝術學院

人事室  
如附簽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109. 1. 07

總務處

如副席的批  
張新仁  
0114  
建議本案逕提  
空間規劃委員會  
討論 副校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9. 1. 14

衛保組

1. 本校哺集乳室全年開放，使用人員包含教職員工、學生及至本校研習人員，平均每日 6~10 人次使用，哺集乳者約哺餵半年至 2 年期間。另以 107~108 年度資料分析，本校教職員工產後上班且哺餵母乳者共計 11 人，除 1 人為教授，於個人研究室內集乳外，餘 10 人長期借用本室。
2. 使用哺集乳室者為女性，且使用者須於下班後至哺集乳室取回當日冰存之儲乳，故本室初設時即已特別考量其安全性，並於走廊加裝自動感應燈。本組經常主動詢問使用者意見，對目前設置地點，多表示兼具安全隱密及便利性。
3. 本組於 1/7 偕同人事室及總務處至校園各地點查看，考量設置地點須優先考量安全性，不宜選在偏僻或地下室等場所，且應有足夠空間(須放置冰箱、獨立桌椅 2~3 組)，目前尚未覓得適合設置之場所。

營養師 徐彩莉  
0108

學生事務長 蔡清榮

109 0708

總務處保管組

- 一、查 100 學年度本校空間第一階段分配結果，兒英系分配空間為 A405、A407、A408、A409 共 4 間，101. 2. 21 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 A406 分為 a、b 兩間，其中 A406a 改為哺乳室，A406b 分配兒英系使用，經提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報告，主席裁示 A406 全部改由兒英系經營，另將 A407 區隔 a、b 兩間，其中 A407b 作為哺乳室。故現行哺乳室空間係透過全校空間通盤檢討及分配結果，非專屬兒英系，無歸還問題，先予敘明。
- 二、有關哺乳室空間倘需調整，另查本校現有未分配閒置空間為和平東路 134-1、134-2、134-3 號及 136 巷 4 弄 8 號等 4 間舊眷舍，請衛保組及人事室依法規及本校需求評估適宜性。
- 三、奉核後請影印簽文送本組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吳仲展  
1/4

人事室：

- 一、為營造親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
- 二、另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使用，設有明顯標示」、「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等。
- 三、哺乳室之設置請考量其與工作場所之距離，以方便哺（集）乳員工之使用，亦應符合調查員工哺（集）乳需求（詳參學務處使用頻率數據，本室另依據差勤資料提供現具哺乳可能性之人數），又哺乳室代表某種程度之企業之理念與效益，建請衡上開條件後，盤點現有空間，評估本校哺（集）乳室之設置點。

表：現具哺乳可能性之人數

單位	人數
教務處	1
教學發展中心	1
研究發展處	2
進修推廣處	1
學務處	1
師培中心	3
教育學院	1
體育學系	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
合計	12

組員林容瑩

109.1.9

主任陳永倉

民國100年10月27日

簽 於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主旨：有關行政大樓406室分配給本系使用乙案，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空間第一階段分配結果，本系並未獲配任何空間，面積仍維持原來的1.57平方公尺/人，為全校系所分配比率最低，依公平原則，第二階段分配系所經管空間時，理應由本系優先分配。
- 二、依據第一階段分配結果，生命所將搬離A406。因A406鄰近本系且其位於本系經管教室中間(A405與A407)，依系所聚落原則，將其分配給本系實為合情合理。
- 三、A406空間為63.24平方公尺，若將其分配給本系，本系面積比為1.946平方公尺/人，仍遠低於絕大多數系所。
- 四、本系目前經管之A405為語言教室，A407為大型教室供全校排課，未來仍維持原教學功能；若能增加A406空間，則A406a預計規劃為小型研討室，可供上課及開會使用，A406b仍維持原功能(研究生室)使用，可舒解本系無研究生室及小型研討室之困境。
- 五、懇請 鈞長考量上述因素，將A406分配給本系。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決行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林新發(甲)

10.28

約 辦 人 劉怡君

本校校務處遷移整納入校後

空間規劃調整考量。

秘書 蔣秋郁

兒童英語  
教育學系  
主任 何東憲

總務長 陳碧祥

主任 洪福財

抄  
提會研議並優先  
納入考量。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劉瓊淑

10.28

## 101.2.21 空間規劃委員會

再詳細評估可行性。

二、 哺乳室另覓空間。

三、 視聽館 103 室目前仍屬數資系經管空間，仍請總務長繼續協調或另覓替代空間。

四、 視聽館 201 照案通過。

五、 請圖書館在 7 樓回收空間規劃適當位置充作教務處之學籍檔案室及師培中心出版品資料室。

六、 人事室由原 A305 分配為 A209 已增加空間面積，人事資料儲藏需求空間請規劃於新分配空間內。

提案三：擬請將行政大樓 406 室分配由兒英系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該系簽呈（附件二）。

擬辦：依決議提行政會議。

決議：依兒英系簽 A406（生命所）分為 a, b 兩間，其中 A406a 改為哺乳室, A406b 分配兒英系。

提案四：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擬借用篤行樓 2 樓一處空間做為招生及學籍資料存置中心，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所提空間目前已有規劃使用用途，在尚無適當空間期間先存放於原處；詳該處簽呈。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行政大樓西側靠近消防門之儲藏室提供做為進修推廣處儲藏空間。

提案五：文創系擬借用 134-3 號舊眷舍作為教學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詳該系簽呈（附件四）。

擬辦：依決議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100 學年度第三次「空間規劃會議」之決議情形報告。
說明	<p>一、依 100 學年度「空間規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已完成單位面積未達 1.5m<sup>2</sup>/人系所之空間分配，惟尚有部分單位仍須調整，故開此協調會議希能滿足特殊空間需求及整合集中使用原則以達成共識俾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p> <p>二、依 100 學年度 2 月 21 第三次「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本次分配情形如下：</p> <p>(一) 藝術系：A02→ C615</p> <p>(二) 研發處：行政大樓 711、712</p> <p>(三) 人事室：行政大樓 209 (原國防教室之儲藏室與保管組其中一間共用；人事室由原 A305 分配為 A209 已提高空間面積，人事資料儲藏需求空間請規劃於新分配空間內)</p> <p>(四) 臺文所：行政大樓 201、202 (心諮系搬遷後該所已進行新空間規劃)</p> <p>(五) 語創系：舊眷舍 1 間 (134-28)、行政大樓 301【含 301a】305、710</p> <p>(六) 資料系：E813</p> <p>(七) 數位系：E811</p> <p>(八) 教傳所：視聽館 2 樓 (202-207)</p> <p>(九) 課程所：A401-404</p> <p>(十) 文產系：視聽館 1 樓；保留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p> <p>(十一) 圖書館：行政大樓 A700a, b, c, d (請圖書館在回收空間規劃適當位置充作教務處之學籍檔案室及師培中心出版品資料室)。</p> <p>(十二) 幼家系：原分配 700 d 調整至 707 a</p> <p>(十三) 兒英系：A406b</p> <p>(十四) 哺乳室：A406a</p> <p>(十五) 檔案室：A02</p>
執行情形	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搬遷進度時程安排：若已清空之空間新分配單位可隨即進行規劃；其餘單位請在 101 年暑假期間完成。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視聽館 103 室目前仍屬數資系經管空間，仍請總務長繼續協調或另覓替代空間；F105 多媒體教室之教學需求應協調至其他電腦教室或未來教室。
- 二、A406 由兒英系經管，A407 依協調結果另區隔空間做為哺乳室(更名為 A407b、兒英系空間為 A407a)，區隔方式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兒英系協商。
- 三、教傳所、課程所合併後空間：視聽館 (201-207) 及行政大樓 401-404，空間由兩所共同規劃(教傳所整理 F201 二分之一空間供其他單位儲藏)。
- 四、C615 保留原儲藏空間供存放教學用器材。
- 五、餘照案通過。